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
聯
傳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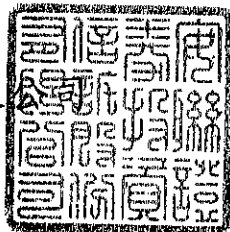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100000171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申請追加 貴行為『安聯水資源基金』之基金銷售機構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3日中信顧字第1110000890號函核准辦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 貴公司自即日起惠予配合辦理『安聯水資源基金』之相關銷售及將交易單下在「配現帳戶」。
- 二、上述基金之相關作業將依照與 貴公司所簽訂之「境外基金銷售契約」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投信投顧公會核准函影本如附件。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段嘉薇

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110000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代理之安聯水資源基金新增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7家銷售機構(明細如說明二)乙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11年3月1日安聯字第1110000150號函。
- 二、銷售機構明細如下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正本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

線